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5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劉祐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遞狀起訴被告本件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惟被告於113年4月間即設籍於新竹縣竹東鎮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（見個資卷）。而觀原告所提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其上雖記載被告居住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3段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，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然經本院囑警查訪該址後，確認該處現非由被告居住，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4年3月10日楊警分刑字第1140006357號函暨上湖派出所查訪表存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住居所均不在本院轄區內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楊上毅